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8296號

債　權　人　艾迪爾多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文

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大都會國際家具館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通知命於5 日內補正，此項通知已於109 年11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